

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2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1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19 号 A539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：风险投资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合理的财务收益，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。

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